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1-JZCG-K2025-0009，（2025-2026 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海立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74.4944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0.294705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海立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**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**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海立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9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5374.4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